

臺北市大同區市民運動休閒中心使用管理辦法總說明

- 一、為有效運用閒置空間，提供區民多元化活動空間，落實區政發展，本市大同區公所於八十九年三月一日規劃設置大同區市民運動休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正式啟用，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府民二字第90-0297600號函訂頒「臺北市大同區市民運動休閒中心使用管理要點」。惟本中心係公用財產之公共場所，提供市民使用具有外部關係，為因應規費法實施後，本府各機關徵收相關場地使用規費須以自治規則訂定，爰提升前揭使用管理要點為自治規則位階，訂定「臺北市大同區市民運動休閒中心使用管理辦法」草案，以符法治。
- 二、本辦法計十九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管理機關為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 （三）第三條明定管理機關審核申請案件時應考量事由。
 - （四）第四條明定本中心總活動人數。
 - （五）第五條明定場地申請者申請使用場地時應遵守之限制，違反者不予核准，以期周延。
 - （六）第六條明定各場地開放時間及收費基準如附表。
 - （七）第七條明定健身區、撞球區及桌球區不提供包場舉辦活動。另因安全考量，明定十四歲以下之兒童及青少年應在父母或監護人之陪同下方得使用健身區之設備。另規範大同區民使用健身區、撞球區及桌球區場地，且利用場地使用券者，得享八折優待。
 - （八）第八條明定韻律室場地使用之申請，應經管理

機關同意後，方可提供使用。並明定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免繳任何費用；大同區各里辦公處申請使用時，得免繳場地使用費。另規定必要時應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九）第九條明定使用本中心韻律室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必要者，應經大同區公所核准，並於活動結束立即回復原狀。
- （十）第十條明定使用本中心韻律室非經大同區公所同意，不得擅自搭建台架及使用電器設備之規定。並明定大同區公所於必要時得予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申請人使用本中心韻律室辦理活動，如須印製入場券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申請人使用本中心各場地時應遵守事項。並規定申請人違反規定時，應分別依法負其責任；其致大同區公所遭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保證金之退還方式。
- （十四）第十四條明定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款項退還標準及方式。
- （十五）第十五條明定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應於使用日五日前通知大同區公所；未依規定通知者，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 （十六）第十六條明定核准使用場地處分得載明之附款。
- （十七）第十七條明定場地如因管理機關之行政目的而須收回自用之處理方式。
- （十八）第十八條明定有關場地使用所需之各種書表格式，授權由大同區公所訂定，以符合彈性。

(十九) 第十九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